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提出

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Harbour Fro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Hercules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公司及 Harbour Front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內容關於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8.2 條，Harbour Front 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綜合文件。因此，綜合文件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寄發。

為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集團財政狀況之最新資料，現建議應於綜合文件內載入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政業績。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經審核財政業績現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公佈。

因此，Harbour Front 及公司已徵求執行理事同意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即公司預定初步公佈其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之日期後第七日。

緒言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 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Harbour Front 提出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公司所發行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Harbour Front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本公佈所採用而未有界定之詞彙具有聯合公佈所用詞彙附帶之涵義。

延遲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公司與 Harbour Front 有意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8.2 條，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因此，綜合文件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寄發。

為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集團財政狀況之最新資料，現建議應於綜合文件內載入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政業績。因此，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公司刊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經審核財政業績後之日期。公司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經審核財政業績之初步公佈現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刊發。

基於上述情況，Harbour Front 及公司已徵求執行理事同意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即公司預定初步公佈其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之日期後第七日。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彝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Front Limited
董事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Harbour Front*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